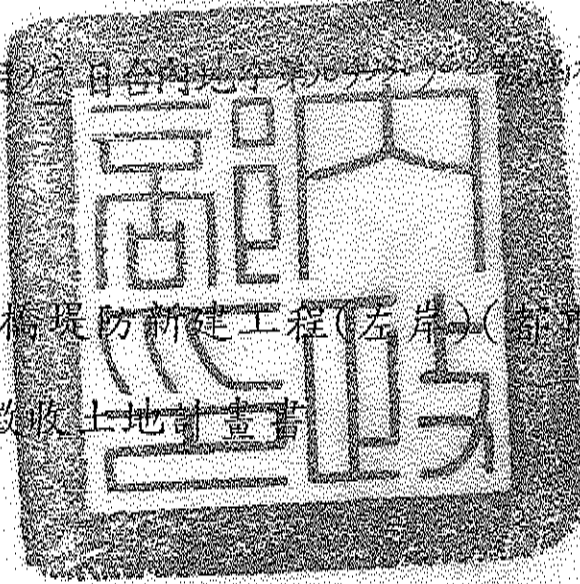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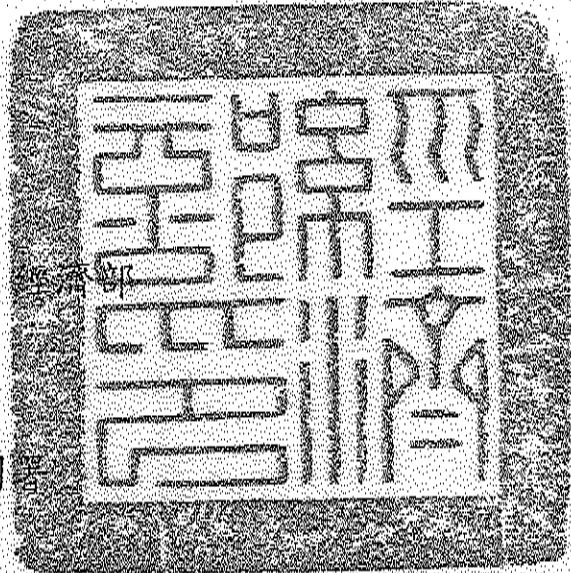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2 日 台內地字第 094300568 號 函核准徵收

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堤防新建工程(左岸)(都市土地)
徵收土地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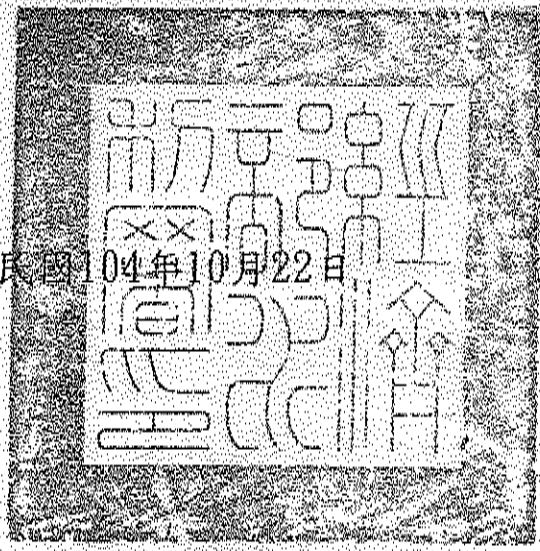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徵 收 土 地 計 畫 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辦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堤防新建工程(左岸)

(都市土地)需要，擬徵收坐落台南市永康區王新段 841 地號等 50 筆土地，合計面積 2.175865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 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堤防新建工程(左岸) (都市土地) 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台南市永康區王新段 841 地號等 50 筆土地，合計面積 2.17586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三)。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鹽水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並已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非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



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4 年 4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5850 號、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8 月 7 日經水河字第 10416089010 號函核准之影本（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鹽水溪位於台南市境內，為台南市重要河川之一，而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河段流經台南市永康區與新化區之間，河段長度約為 1500 公尺，河寬約 200 公尺，現況水利設施不符合鹽水溪治理計畫，未達治理計畫保護標準，且河道斷面不足，造成束縮水流，易導致部分地區發生淹水災情。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以避免淹水災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需進行該河段整治工程。

為辦理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河段整治工程，考量整治工程工區面積、鄰近人口密集程度、工程急迫性及財源之籌措，整

法
第
第

治工程將分為左岸堤防新建工程、右岸堤防新建工程以及河道疏濬等三階段辦理。而該河段左岸位處於台南市永康區新樹里及西勢里，依據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104 年度 8 月份統計資料，新樹里人口數為 1774 人，西勢里人口數為 7854 人，合計人口數為 9628 人；右岸位處於台南市新化區全興里及崙頂里，依據新化區戶政事務所 104 年度 8 月份統計資料，全興里人口數為 3265 人，崙頂里人口數為 2316 人，合計人口數為 5581 人，故先行施作左岸堤段能先保護較多人口數；且該河段左岸現有水利設施較右岸現有水利設施老舊，較為急迫進行新建堤防。又現有河道寬度不足，左岸堤防新建工程均具有擴寬現有河道寬度功能，較河道疏濬更能直接保護堤後人民財產安全，較具急迫性。故有關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河段整治工程之第一階段辦理左岸堤防新建工程(長度約為 1500 公尺、寬度 50 公尺)、第二階段辦理該河段右岸堤防新建工程(長度約為 1500 公尺、寬度 50 公尺)、第三階段辦理該河段河道疏濬工程(長度約為 1500 公尺、寬度 100 公尺)(附件十四)。

本河段所需預算經費龐大，爰採逐年分三階段提列之方式辦理整治工程，分別為第一階段用地於 104 年度辦理，工程為
105~106 年度辦理，第二階段用地為 105 年度辦理，工程為

另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業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在案（附件一），本案工程用地屬河川區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附件九）。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興辦事業計畫係依公告之鹽水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取得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堤防新建工程(左岸)所需土地，且需使本



案工程用地範圍土地，用以新建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左岸堤防（長度約為 1500 公尺、寬度 50 公尺，面積為 7.568495 公頃，位置請參閱附件十四），方能達到鹽水溪治理計畫保護標準，保護左岸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徵收私有土地屬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在案（附件一）。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為改善鹽水溪沿岸淹水情形，經臺灣省政府民國 87 年 11 月 4 日 87 府水政字第 167829 號公告鹽水溪治理基本計畫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即位於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另查河道現今位置與昔日公告時並無大幅改變，並於 100 年辦理「鹽水溪及南科相關排水整體治理規劃檢討報告」經檢討後並無變動，符合現況需求（100 年 4 月 27 日經水河字第 10053065500 號，詳附件十六），水利規劃試驗所復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完成「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那拔林溪）（第一次修正）」（103 年 7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5750 號，詳附件十六），檢討開運橋至新灣橋間河段，係以儘量利用公有地為原則，徵收土地最少，堤防經費亦最省，故維持原 87 年公告用地範圍線，換言之，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並無變動（上開相關公告文號詳附件

十六)，係為完成鹽水溪治理計畫所必須。再查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上游銜接鹽水溪新灣橋至大昌橋區段，下游銜接鹽水溪豐化橋至開運橋區段，該區段均已依鹽水溪治理基本計畫與水道治理計畫完成整治工程，而本工程用地範圍係屬尚待整治區段，並銜接上述已完成整治區段，且為改善當地淹水情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須依鹽水溪治理計畫辦理本案治理工程，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另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施設(附件十)，徵收作為水利工程使用，綜上所述，用地勘選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無法考慮。

2. 無償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水利署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並無人有捐贈意願。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水利署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



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綜上，水利署採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協議不成始以徵收方式辦理。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目前尚未進行整治，現有河道斷面不足，造成束縮水流，影響鹽水溪通洪能力。為防範颱洪期間洪水溢流，周邊地區淹水之虞，以及加強防汛搶險功能並維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急需進行本堤段新建工程，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五、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左岸施作堤防長度 1500 公尺，寬度為 50 公尺，坐落於永康區新樹里及西勢里，依據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104 年度 8 月份統計資料，新樹里人口數為 1774 人，西勢里人口數為 7854 人，合計人口數為 9628 人，年齡結構以 20 至 60 歲人口居多，需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12 人，堤防新建工程施作後，將可有效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以農工業為主，而本計畫興建水利防洪工程，可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興建水利防洪工程完成後，可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農工業生產損失，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另本案無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建築改良物情形，故無需相關安置方案。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辦理徵收後係作為水利公共工程使用，並非大規模開發及涉及使用、製造（排放）污染源工程，另水利公共工程完成後除可改善淹水情況外，河岸整修亦可改善本地區景觀與環境，有助於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營造良好的生活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件徵收計畫範圍內，以農業活動為主，惟因洪災影響，所提供之農業經濟價值有限，故本件徵收計畫之執行，對原有之稅



收並無重大影響。另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範圍內徵收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劃設之河川區，無徵收農業用地。本徵收計畫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3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件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之係屬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均受都市計畫法令之管制。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部分土地位處於現有鹽水溪河道內，少部分土地位於現有鹽水溪河道外。另因現有鹽水溪河道寬度不足，為改善河道寬度，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故須使用現有河道外之土地，用以新建堤防，且該部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川區(附件九)，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位處於現有鹽水溪河道內之土地，僅部分土地為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位處於現有鹽水溪河道外之土地，部分土地為



農業生產使用，少部分為廠房使用。本件徵收土地係位於鹽水溪河川區域內，即該農林作物之種植，均受水利法之管制，且易受洪災影響，能提供之農業經濟價值本屬有限，故本件徵收土地對於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原經濟收入無重大影響，且該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相關徵收補償費後，另行創業或購置其他能有效利用之農地繼續從事原有產業，故本件徵收土地無減少就業或轉業之情形。另廠房使用部分，該廠房面積總合約 22860 m²，位於徵收範圍面積約 474m²(徵收範圍土地為河川區，原已不得為廠房使用)，徵收範圍所佔比例為 2%，所佔比例微小，本件徵收土地尚無對於廠房造成無法運作之情形。

另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04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預算合計新台幣 2 億 2,000 萬元整(附件十一)。本件預算編列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件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之係屬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非屬農地，現況僅少部分土地作為農業使用，並無林業、養殖、畜牧業產業，而本計畫為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並促進當地農村產業成長，故對當地農產品產業鏈具正面之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用地範圍係依鹽水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設置，其規劃係以優先使用公有土地為原則，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水利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本件徵收土地係屬都市土地，其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作為水利工程使用，並無妨礙都市計畫(附件九)。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附件十二)。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工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本工程之施作，其影響範圍有限，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無需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



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係對鹽水溪部分河段構築堤防，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屬河川區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鹽水溪位於台南市境內，為台南市重要河川之一，本堤段目前尚未進行整治，為防範颱洪期間洪水溢流，維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

安全，急需進行本堤段新建工程。另本工程有規劃沿岸之防汛道路交通聯絡網路，可解決鄰近社區交通問題，並以綠美化整治，營造自然生態及休閒之綠帶，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附加了社會經濟價值。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經評估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4）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係為完成鹽水溪治理計畫所必須。再查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上游銜接鹽水溪新灣橋至大昌橋區段，下游銜接鹽水溪豐化橋至開運橋區段，該區段均已依鹽水溪治理基本計畫與水道治理計畫完成整治工程，而本工程用地範圍係屬尚待整治區段，並銜接上述已完成整治區段，且為改善當地淹水情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須依鹽水溪治理計畫辦理本案治理工程，實具



有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鹽水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案內土地屬完成整治工程所必須。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工程完工後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農作改良物、建築物改良物(地坪、圍牆)無房屋、水利設施(抽水機)。(另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取得)

七、 土地改良物情形：

農作改良物、建築物改良物(地坪、圍牆)無房屋、水利設施(抽水機)。(另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取得)

八、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另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取得)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北鄰土地為鹽水溪河道及開運橋使用；南鄰土地為新灣橋及鹽水溪河道使用，東鄰土地為鹽水溪河道使用；西鄰土地部分為農業使用、部分為建築使用。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無，徵收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附件二)。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104 年 1 月 21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台南市政府、台南市永康區、新化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與 104 年 1 月 22 日新新聞報以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之網站，並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與 104 年 1 月 30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新聞報文件影本，及公聽會之紀錄影本及張貼於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二、三)。

另案內永康區王新段 118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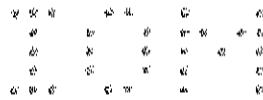
君(原



土地所有權人為 君，104 年 9 月 21 日繼承登記予

君)，於召開公聽會時，土地所有權人為 君，需用土地人業已通知 君，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另案內永康區王新段 118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君(原土地所有權人為 君，104 年 1 月 5 日繼承登記予 君)，於召開第一場公聽會時，土地所有權人為 君；另永康區王新段 1233 地號 君(原土地所有權人為 君，103 年 9 月 29 日繼承登記予 君)，需用土地人原係通知 君以及永康區王新段 1233 地號 君(原土地所有權人為 君，103 年 9 月 29 日繼承登記予 君)，已另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水六產字第 10418024400 號函以送達證書檢送第一場及第二場公聽會相關資料予 君及 君，請於期間內陳述意見(附件三)，並已送達，惟於得提出陳述意見期間並無提出陳述意見，綜上，尚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將應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第一、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及 104 年 2 月 13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台南市政府、台南市永康區、新化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三)。

(四) 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之第二場公聽會已針對 103 年 12 月 27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回應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4 年 2 月 13 日水六工字第 1040101807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附件三)。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04 年 7 月 21 日水六產字第 1041801652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於 104 年 8 月 3 日假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與所有權人協議，除部分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價購外，其餘因協議價格無法與所有權人達成合意，或因未繼承之土地無法配合辦理繼承登記因素，致協議價購不成，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四、五)。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及前開協議價購通知函，以及 104 年 7 月 21 日水六產字第 10418016520 號函，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 等 11 名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六)，其餘土地利害關係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另案內永康區王新段 118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君於協議價購會議後，104 年 9 月 21 日方完成繼承登記，已另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水六產字第 10418024380 號函(附件四)，以書面函詢協議價購意願，請該君於期間內陳述意見，並以自行送達方式送達，惟於得提出陳述意見期間並無提出陳述意見。另案內登記名義人 君之孫 君，係為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登記名義人 君，於寄送用地取得協議會議開會通知單予 君繼承人時已一併檢附登記名義人 君及 君之土地協議價購資料。另案內 繼承人 君，因一般電腦輸入法無「煩」該字，故寄送用地取得協議會議開會通知單書寫為「煩」，並已經由該君簽收，已踐行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

(三) 協議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地址郵件寄送，惟部分所有權人無法郵寄送達，經向戶政及稅捐機關查詢地址資料再予郵寄，皆已送達並對遭退回或無法送達之情況，辦理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 等 20 人已死亡，已向戶政、稅捐機關查得繼承人資料，對其作通知送達，並辦理公示送達。

十三、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

十四、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四)。

十五、 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 安置計畫：

無，本案無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建築改良物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

十七、 興辦事業概略及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辦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堤防新建工程(左岸)，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 計畫範圍：治理工程 1500 公尺，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地址
機關
之情形
已向
公示

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堤防新建工程(左岸)(都市土地)與都市計畫範圍說明：

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堤防新建工程(左岸)係位處於公告鹽水溪用地範圍線內，並位於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邊界地帶(詳如附件十五)。另查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業已依鹽水溪用地範圍線，辦理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鹽水溪水道治計畫)案，並經原臺南縣政府以 95.06.16 府城都字第 0950116922A 號公告發布實施，無須擬定細部計畫，已依主要計畫樁位辦理逕為分割(詳如附件九)。另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河段整治工程考量整治工程工區面積、鄰近人口密集程度、工程急迫性及財源之籌措，整治工程將分為左岸堤防新建工程、右岸堤防新建工程以及河道疏濬等三階段辦理。而本案工程為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河段整治工程之第一階段所辦理，惟因本案工程用地右側為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邊界，該邊界為不規則形狀，須配合使用前揭都市計畫邊界外非都市土地，將工程用地形成規則形狀，以利



良
以

整治工程進行，致使工程用地右側部分河川區土地超出本案用地範圍外，無法辦理地籍逕為分割；關於超出本案用地範圍外之河川區土地，後續將於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河段整治工程之第三階段辦理用地取得。

(三) 計畫進度：預計 105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11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80,707,816 元整。

(二) 地價補償金額：80,707,816 元整。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220,000,000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已編入經濟部 104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準備金額總數由該計畫(104-B-01010-002-027)項下列支計 80,707,816 元整，所編列預算足數支應，如后附預算書影本(附件十一)。並已提送台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之相關證明文件(附件十)。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本。
-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 徵收土地清冊。
- (九)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十) 台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一)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二)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詢文件影本或抄件。

(十三) 徵收土地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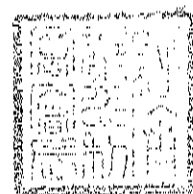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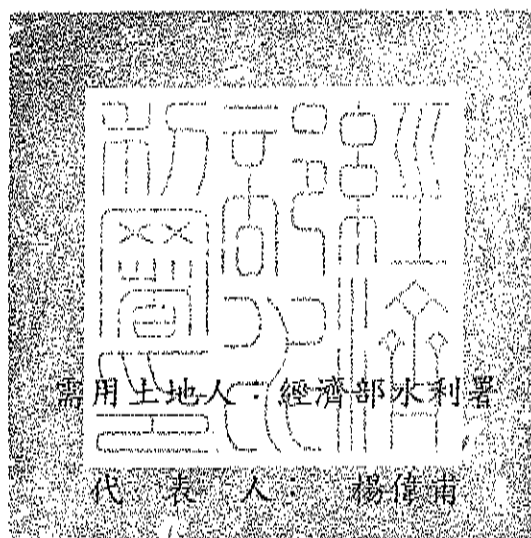
(十四) 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案示意圖。

(十六) 鹽水溪治理規劃相關公告文函。



道治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日